

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宜川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宜川县挖棚“千万工程”示范村果园机械化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、弥雾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蒲城志鸿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389.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3.4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无人喷药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冀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87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0.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、电动剪刀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宁波市宁嘉农机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40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.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、锂电池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永康市欧享工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00.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

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徐州利发农机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19日

备注：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
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

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

不填报。